



322000

浙江省义乌市学院路 2 号创意园 2E210 室
陈迪

发文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230186616.4

发文序号：

案件编号： 6W103292

发明创造名称： 储蓄罐(理财猪)

专利权人： 武良东

无效宣告请求人： MSG 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1861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苏玉峰 主审员：肖群 参审员：高桂莲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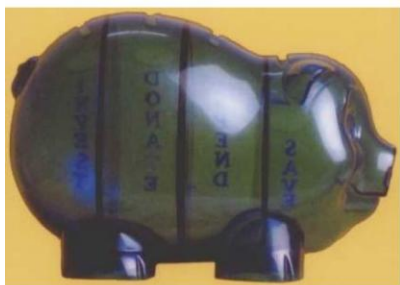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1861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03292 号
决定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储蓄罐(理财猪)
外观设计分类号	03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MSG 公司
专利权人	武良东
专利号	201230186616.4
申请日	2012 年 05 月 04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2 年 08 月 29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3 年 04 月 09 日
附 图	共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
决定要点: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相同设计特征已经使两者从整体设计到局部具体设计均形成了基本相同的视觉效果,两者的区别属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	



注解：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后视图



仰视图



右视图



主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俯视图

涉案专利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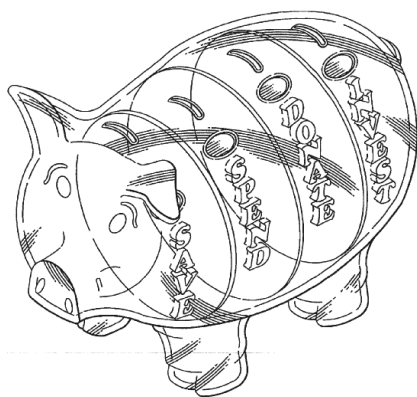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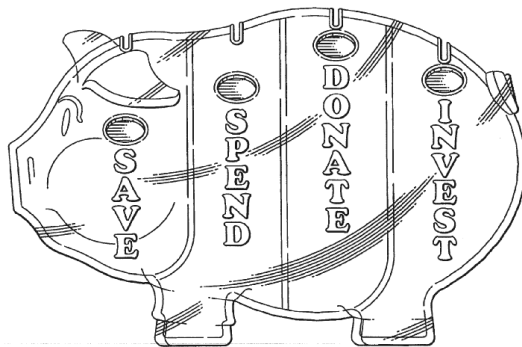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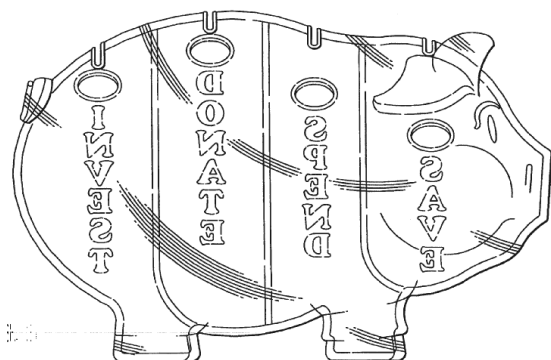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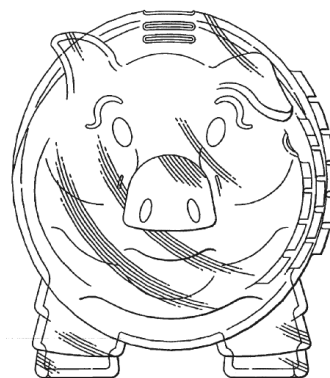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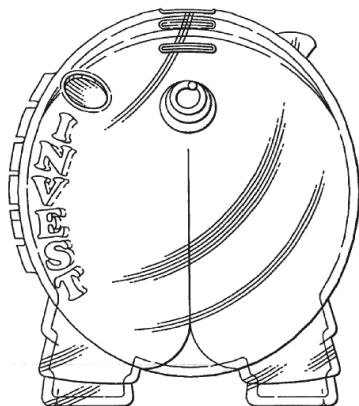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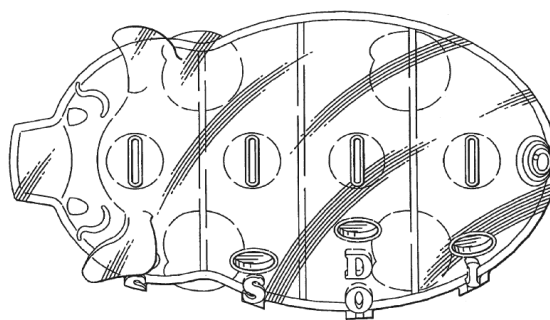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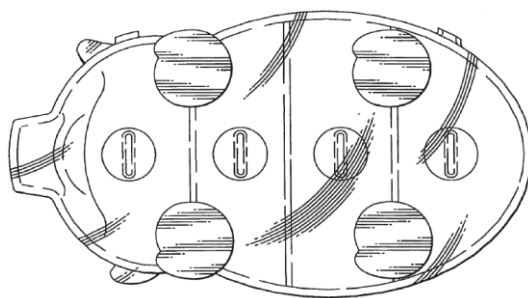


图 7

对比设计附图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授权公告的 201230186616.4 号外观设计专利，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储蓄罐(理财猪)”，其申请日为 2012 年 05 月 04 日，专利权人为武良东。

针对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MSG 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美国外观设计授权公告文本 US D458,727 S 及其中文译文的打印件；

证据 2：美国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US 6,976,619 B2 及其中文译文的打印件。

请求人认为：证据 1 和证据 2 的公告日均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且与涉案专利产品用途均为用于存放钱币的储蓄罐。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区别仅在于主视图猪身弧度以及左视图猪耳翘角形状及耳尖角度的细微区别，与证据 2 的区别仅在于①猪身弧度以及猪耳翘角形状及耳尖角度的细微区别；②证据 2 未公开对应猪形罐体尾部侧面的右视图。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实质相同，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同时，涉案专利与证据 1、证据 2 均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专利权人逾期未答复。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合议组成员告知通知书，双方均逾期未提出回避请求。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依法作出本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2. 证据认定

证据 1 是美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及译文准确性没有提出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其真实性和译文准确性予以确认，其公开日是 2002 年 06 月 11 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2012 年 05 月 04 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储蓄罐，证据 1 也公开了一种“小猪储蓄罐”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二者所示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可以对二者作如下对比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涉案专利由六面正投影视图及立体图表示，均为产品实物照片。如图所示，涉案专利整体为猪形罐体，由透明材料制成，可见其内部腔体划分为四个隔室。在猪形罐体顶部平行开有四个狭长形槽孔分别与每个隔室相通。罐体侧面对应于每个隔室的外侧面均具有一个小椭圆形，其下方为一列字母图案。（详见涉案专利附图）

对比设计公开了 7 幅视图，均为采用透明可见画法的绘制线条图。如图所示，对比设计整体为猪形罐体，可见其内部腔体划分为四个隔室。在猪形罐体顶部平行开有四个狭长形槽孔分别与每个隔室相通。罐体侧面对应于每个隔室的外侧面均具有一个小椭圆形，其下方为一列字母图案。（详见对比设计附图）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两者的主要相同点在于：整体均为猪形罐体，且小猪的具体形状基本相同，四个隔室的设置、以及顶部四个狭长形槽孔和侧面的小椭圆形和字母图案均基本相同。两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猪身弧度以及猪耳翘角形状及耳尖角度略有区别。

合议组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相同设计特征已经使两者从整体设计到局部具体设计均形成了基本相同的视觉效果。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上述区别属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1230186616.4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苏玉峰

主 审 员： 肖群

参 审 员： 高桂莲

专利复审委员会